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8日和2020年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9)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

近期,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认购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自2020年6月1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4,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4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资金来源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58N)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06/23	2020/12/23	1.00%-3.40%	39.89-135.63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07/01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取	3.04%	/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7/01	已赎回	3.04%	0.86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阳光金6M添利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07/01	无固定期限/每6个月开放赎回	3.45%-4.20%	/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30	2020/10/30	3.80%	47.37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7/31	2020/09/30	2.90%	9.69	募集资金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6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08/06	2020/11/06	3.80%	56.84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6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8/06	2020/11/06	3.80%	94.74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8/07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取	2.75%	/	自有资金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或贷款基准利率,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理财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延期风险:如出现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将面临理财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银行将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及使用募集资金办理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79,47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办理的单位大额存单业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4,47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是否到期	资金来源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7,470	2018/12/28	随时可取	4.00%	/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02/12	2020/08/12	3.70%	276.74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0/03/06	2020/09/04	3.70%	350.54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05/15	2020/08/14	1.65%或4.75%	6.17或17.76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05/15	2020/08/14	1.65%或4.75%	6.17或17.76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58N)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0/06/23	2020/12/23	1.00%-3.40%	39.89-135.63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7/31	2020/09/30	2.90%	9.69	否	募集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2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1/17	2020/08/10	3.91%	220.67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时时添金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00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2/26	2020/08/27	4.30%	106.62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4/10	2020/10/10	3.682%	92.3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4/10	2020/10/10	3.682%	92.3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赏系列20118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04/16	2021/04/08	3.70%	108.26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A款)2020第70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04/16	2020/10/16	3.90%	79.30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2001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4/16	2020/10/15	4.00%	20.22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大支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2001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5/13	2020/11/16	4.00%	207.78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赏系列208520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5/26	2020/10/15	3.70%	71.97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赏系列208576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0/06/10	2020/12/14	3.70%	454.95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光银现金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0/07/01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取	3.04%	/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阳光金6M添利6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07/01	无固定期限/每6个月开放赎回	3.45%-4.20%	/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5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30	2020/10/30	3.80%	47.37	否	自有资金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6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08/06	2020/11/06	3.80%	56.84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26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8/06	2020/11/06	3.80%	94.74	否	自有资金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碧机构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8/07	无固定期限/随时可取	2.75%	/	否	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5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7日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光电”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玉伟先生、财务总监余娟女士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172号)《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25.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8704.1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520.84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玉伟先生、财务总监余娟女士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公司副董事长王玉伟先生、财务总监余娟女士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玉伟先生、财务总监余娟女士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信建投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简易内容: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拟委托我公司研究开发捕获跟踪瞄准发射系统项目,双方将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3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工业大学拟委托新光光电研究开发捕获跟踪瞄准发射系统项目,合同将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合同金额为3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向原始基金来源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财产主要用于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新光光电582万股股票,捐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2%,该等捐赠涉及的财产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哈尔滨工业大学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2020年6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向原始基金来源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财产主要用于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新光光电582万股股票,捐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2%,该等捐赠涉及的财产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哈尔滨工业大学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法定代表人:周玉

举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开办资金:138,433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数学、物理、力学、材料、机械、仪器仪表、能源动力、电气信息、土建、环境与安全、交通运输、航空航天、工程力学、管理学科本科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社会学、政治学、外语、环境科学、化工、工商管理、经济学、法学、化学、生物、武器、生物工程学科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艺术学科本科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研、继续教育、高职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拟委托公司研究开发捕获跟踪瞄准发射系统项目,双方将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金额为 310.00万元人民币。前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中规定的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定价系由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并参考《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各分项包含:硬件部分依据外协单位报价、有形/无形资产折旧费、预计发生的事务/人员工资/燃料动力费、依据管理办法确定收益/管理费、依据技术开发合同确定税费。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方(甲方):哈尔滨工业大学;受托方(乙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捕获跟踪瞄准发射系统

3、合同金额:310.00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5、交付进度:乙方应当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方案设计和硬件齐套,于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系统总体集成调试

6、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将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哈尔滨工业大学于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1999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9所大学之一,2017年入选“双一流”建设A类高校名单,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并严格按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拟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该项目符合新光光电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能够促进公司与行业其他单位的合作,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此外,哈尔滨工业大学作为高等院校,承接的研发项目较多,其结合产品研制的特殊性及公司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委托公司研发捕获跟踪瞄准发射系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拟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是公司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其交易定价系经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并参考《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7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玉伟先生、财务总监余娟女士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5)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项目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符合新光光电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能够促进公司与行业其他单位的合作,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哈尔滨工业大学作为高等院校,承接的研发项目较多,其结合产品研制的特殊性及公司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委托公司研发捕获跟踪瞄准发射系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8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2	
基金交易代码	519702(前端)	519703(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8月10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39

控股股东关于增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双星集团